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省关于强化电子招投标的工作要求，为提高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质量，保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科学规范和有序开展，营造我市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各部门意见，我委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了《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规程（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规程
(试行)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0月17日

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 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质量，保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科学规范和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在黑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异地交易中心随机抽取的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且符合行政监督部门规定条件和电子评标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其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适用本规程；由其他城市发起，其项目不属于哈尔滨市管理的，按项目发起城市规定实施。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规模大小、技术难度以及市场竞争性等情况确定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各行政监督部门做好备案登记等工作。

非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自行申请远程异地评标的，可以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第五条 远程异地评标必须接受所属市、区县（市）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服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管理。

第六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分工，由项目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远程异地评标的监督工作，并依法依规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按照远程异地评标的场地设施标准要求，配备和维护软硬件设施，为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提供平台和技术支持，协调远程异地评标系统稳定运行。

第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指定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的管理、协调、主场或副场评标现场管理、评标秩序维持，以及相关系统的数据录入、操作、维护和台账登记等工作。

第九条 远程异地评标的适用条件、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及专业要求等依据《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分主场和副场，项目进场受理所在地的评标现场为主场，所在地以外的其他评标现场为副场。主、副场均应当设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场选择方式可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由行政监督部门确定或由招标人直接确定，副场数量不超过两个。允许采取主场开标、副场评标的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该方式只设立一个副场。

第十二条 已确定的分会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开展异地评标的，应当及时通知主会场，由主会场进行统一调度更改。

第十三条 主场和副场的评标专家，分别按照所在地评委管理抽取办法从依法建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主场评标专家人数最多不超过所有评标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如主场所在地专家数量较少，或没有相应专业评标专家，可在副场所在地抽取全部评标专家。

第十四条 远程异地评标开始前，主场和副场交易中心应当及时查看维护本地机位，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保障已预约的机位，及时引导评委前往其他评标机位。

远程异地评标过程中，如遇机位电脑故障等突发事项，应当及时通知主场，征得主场同意后，副场可引导评委更换机位。

第十五条 主副场交易中心负责本地参与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并将其引导至相应的评标机位，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使用远程异地评标系统给予技术支持。

第十六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使用CA数字证书参加评标活动，实现身份认证与文件签署等。

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活动的，应当到当地交易中心领取 CA 数字证书。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远程异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主场、副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必须在签署完个人评审表、评标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相关文件、收到主场管理人员下达评审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组长的选举、答疑等由评标专家在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中完成。

第十九条 在远程异地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需要进行讨论或在某些问题上意见不一致时需要投票表决时，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对讨论、表决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和记录。

第二十条 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的，通过主会场在线完成。

第二十一条 评标时间较长，超过开标当天 20:00 还未结束的，评标是否继续进行由主场行业监管部门、评标委员会协商确定。如中止评标的，应当做好主、副场评标专家的隔离工作，确保评标全过程保密。

第二十二条 在评标过程中，因电力、网络、电子设备或者交易系统等故障导致任评标会场无法开展评标时，由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确定是否终止评标。若终止，则招标人

应当配合交易中心做好招标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二十三条 主副场交易中心应当建立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记录（至少应包括评委人数及到达时间、进入门禁情况、登录协调系统情况、进行视频交流情况、其他异常情况等），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音像资料（至少包括环境监控情况、评标桌面情况、语音交流情况等视音频数据），保存期限依照各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结束后，主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副场评标项目的视频监控、桌面监控的音视频数据和评标电子资料备份，统一存档、管理，保存期限依照各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提供查询服务。招标人依法需要保存资料档案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向其提供。

第二十五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分会场的评标专家劳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三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到各评标专家银行卡账户。费用标准可分别按主副场当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主场评标现场行政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在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中对主副场专家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标专家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七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要制定完善的关于远程异地评标的内部管理、保密工作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加强对远程异地评标过程的监督、管理

和服务，不得随意简化程序，做到环节把关、过程留痕，并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管理，确保远程异地评标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期间如国家、省出台相关规定的，执行国家、省规定，并对本规程进行修改完善。